常駐香港管理層

由於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全部業務，故所有營業額亦來自中國。因此，基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衡量，另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亦會降低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效率(尤其當要迅速作出業務決策時)。

此外，倘委任上述執行董事，則由於該執行董事並非長期身在中國，故無法經常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或了解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狀況，履行執行董事應盡的部份職責。因此，該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完全知情下行使酌情權、作出適當商業決策或有關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判斷。